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9,22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86,766,0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